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广西职业资格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广西职业资格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3人,营业收入为9996.803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03.26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我公司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文件。